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7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474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74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疫情停課期間，請貴校積極關心學生身心健康情形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號函暨教育部110年5月25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，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，並建議於疫情期間，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，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狀況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並須減少電視、電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，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，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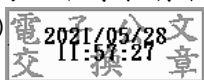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（PC-cillin）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暨教育部110年5月25日通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